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7,165.68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面临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在披露年报之日起开始停牌。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为：2015 年至 2020 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年报。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告知书》中公司涉及的违法行为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事实以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的股票收盘价格为 0.78 元/股，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至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5人，实参会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应付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管计划罚息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应付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管计划罚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1,368.58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264.86万元。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扣除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00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66,022.97万元,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1,037,391.55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布局,对利润分配进行如下安排:

因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2021年公司监事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计划如下:

(一)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职务的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二)股东代表监事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本议案所有监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经全体监事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认真审议后表决，一致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认为：

（一）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